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游相华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林建东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2,713,173.57 元，均为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康明旭先生简历如下：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助理、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今兼任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 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